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805萬元，佔2017年同期收益約44%。
-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857萬元，而於2017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52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167	15,293	18,047	41,262
銷售成本		(996)	(15,173)	(17,690)	(40,581)
毛利		171	120	357	681
其他收益		(81)	314	312	7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虧損		(5,740)	–	(11,836)	–
分銷成本		(104)	(217)	(342)	(695)
行政管理費用		(5,448)	(4,700)	(16,247)	(12,8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	–	(794)	–
財務成本		(5)	(77)	(20)	(393)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001)	(4,560)	(28,570)	(12,529)
所得稅抵免	4	—	18	—	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2,001)</u>	<u>(4,542)</u>	<u>(28,570)</u>	<u>(12,51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56)	(4,519)	(28,555)	(12,459)
–非控股權益		55	(23)	(15)	(57)
		<u>(12,001)</u>	<u>(4,542)</u>	<u>(28,570)</u>	<u>(12,51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79)</u>	<u>(0.30)</u>	<u>(1.87)</u>	<u>(0.81)</u>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井下監控、成像、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1	12	899	973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64	(2)	160
無人機產品銷售	(1)	9	904	783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15,204	14,130	38,795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1,157	4	2,116	551
	<u>1,167</u>	<u>15,293</u>	<u>18,047</u>	<u>41,262</u>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375)	(916)	(1,109)	(837)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47)	(6)	(106)	(73)
無人機產品銷售	(445)	(126)	(1,198)	78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47)	(174)	(98)	(103)
提供諮詢服務	-	-	-	-
其他(包括農產品銷售)	127	(43)	31	(14)
	<u>(787)</u>	<u>(1,265)</u>	<u>(2,480)</u>	<u>(949)</u>
未分配其他收益	(81)	277	224	27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5,741)	-	(11,837)	-
未分配開支	(4,593)	(3,495)	(13,663)	(11,4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4)	-	(794)	-
財務成本	(5)	(77)	(20)	(393)
	<u>(12,001)</u>	<u>(4,560)</u>	<u>(28,570)</u>	<u>(12,529)</u>
除稅前虧損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1,167	15,293	18,047	41,262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	-
	<u>1,167</u>	<u>15,293</u>	<u>18,047</u>	<u>41,262</u>

4. 所得稅抵免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所得稅抵免指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056,000元及人民幣28,555,000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4,519,000元及人民幣12,45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7年：1,531,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18,969)	81,536	2,898	84,43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459)	(12,459)	(57)	(12,516)
於2017年9月30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31,428)</u>	<u>69,077</u>	<u>2,841</u>	<u>71,918</u>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555)	(28,555)	(15)	(28,570)
於2018年9月30日	<u>153,106</u>	<u>115,390</u>	<u>16,153</u>	<u>15,856</u>	<u>(264,206)</u>	<u>36,299</u>	<u>2,811</u>	<u>39,1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805萬元，佔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約44%。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貢獻收入下降約人民幣2,467萬元。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約佔收益的5%，主要來自網絡優化及代維巡檢。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產品審核，更新及整合後，本集團於第三季度主要專注於5G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以為5G商用網絡提供最優質的產品。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以及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產品的已進行審核、更新及整合並於回顧期內持續進行。僅5%的收益歸因於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且於2018年第三季度並無完成銷售訂單。

於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413萬元或約78%的收益計入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收入，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880萬元減少約64%。為盡量降低相對較高價格波動的交易風險，於2018年第三季度並無完成銷售訂單。

鑒於本公司扶貧計劃項下銷售農產品，於回顧期內產生約人民幣212萬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收益約12%。農產品銷售的開發及營運穩步進行，並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帶來穩定收入。

毛利

於回顧期內毛利率較低的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貢獻約78%的收益，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約為2.0%，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1.7%。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確認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9萬元及人民幣9萬元。

分部溢利（虧損）

分銷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萬元減少至回顧期的約人民幣34萬元，乃因經營開支、薪金及福利分別下降約人民幣13萬元及人民幣7萬元。於回顧期內超過47%的分銷成本分配至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推廣。

待其他收益下的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益以及行政開支下的折舊及攤銷分配完成後，所有經營分部均錄得分部虧損，此乃由於毛利率及銷量不足以抵付相關經營成本。

就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而言，總部物業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8萬元。於回顧期內，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項下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10萬元。

其他成本及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85萬元增加約26%或約人民幣339萬元。行政開支的組成並無重大波動，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薪金及福利分別約人民幣172萬元及人民幣154萬元。

於回顧期內並無籌措計息借款，亦無產生作為財務成本之利息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市場價格下跌，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1,184萬元。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減少約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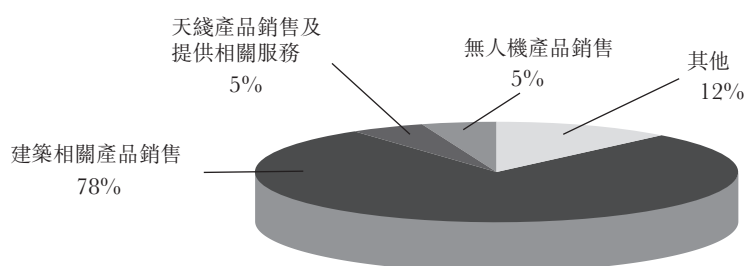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錄得分佔處於經營初期的新註冊成立聯營公司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9萬元。

期內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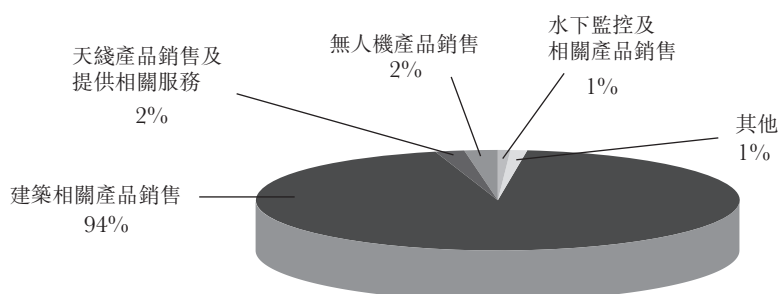
由於所有經營分部下的低毛利率及低銷量無法抵銷全部開支，加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57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252萬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構成圖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展望

2018年前三季度，本集團重點業務為完善及推廣移動通信相關產品，即可應用於5G網絡建設及應急通信保障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天綫系列。目前該產品系列已基本完成，本公司現正積極與各地市的移動通信運營商進行反復測試及溝通交流，並不斷根據測試結果及用戶需求繼續完善及改進項目產品。與此同時，本公司藉由實地現網測試的機會也在為該系列產品的下一步進入市場銷售等工作奠定相關客戶基礎。而本公司相關通信工程、農產品、貿易類等其他業務也在穩步推進中，全方面保障本公司的業績增長。

在5G商用時間即將到來之前，國內各移動通信運營商目前主要開展的業務為網規、網優、網建等，通信行業的客戶滿意度及網絡運營的穩定性維護將是該行業中長期的穩定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並結合本公司自身擁有的優秀網規、網建團隊等優勢，2018年第三季度本公司主要就通信相關的工程及網絡規劃、網絡優化等服務業務重點進行了拓展。隨著鐵塔公司、運營商的多次市場招標，本公司現已成功擠進採購行列，同時與多個公司合作運營共同開展市場建設相關工作。下一步，本公司將繼續推進通信相關工程及服務工作，在保障本公司業績的同時，也為5G商用全面啟動後本公司相關通信產品銷售工作的順利開展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及市場基礎。

同時，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通過子公司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位於上海自貿區的優勢，充分利用其區域優勢、優惠政策及資金開展了相關貿易類業務，提升了業績規模。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有利的政策、渠道等優勢，持續擴展相關貿易業務，豐富貿易種類。

而本公司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開展的幫貧扶貧項目現已正常運營，其生產的多款農產品已逐步打開了市場形成銷售，相關銷售收入也在不斷提高增長。這不僅使本公司的幫貧扶貧工作顯現成效，同時也為本公司帶來了新的銷售業績。下一步本公司將借助其位於海軍定點扶貧村的政策及地域優勢，繼續拓展豐富相關農副產品的銷售渠道，並進一步開展相關市場推廣等工作，為本公司的銷售業績增磚添瓦。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本公司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董事、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於全部	於經擴大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及4)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27%
陳繼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48%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於全部	於經擴大	於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及4)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1.47%	0.57%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71,000	1.51%	0.64%	1.44%	0.55%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前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的配偶及岳母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實益擁有83.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將透過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H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27%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59%
陳靜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5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高雪娟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4,844,804 (附註2)	28.78%	16.64%	23.48%	14.43%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3%	9.21%	5.66%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25%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25%
西安吳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3.97%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3.97%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0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06%
金嶸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3%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3%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3%
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伙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5%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9%	1.21%	1.71%	1.05%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2%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3及1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12.50%	4.82%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10.77%	4.15%
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10.77%	4.15%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847,000 (附註9)	12.98%	5.48%	12.32%	4.75%
陳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992,000 (附註9)	13.01%	5.49%	12.34%	4.76%
Zhou J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093,000 (附註10)	11.94%	5.04%	11.32%	4.37%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1)	7.99%	3.37%	7.58%	2.92%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6.17%	2.38%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2)	6.50%	2.74%	6.17%	2.38%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而天安企業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且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公佈的資料發佈。
9.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Zeal Warrior將獲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H股。145,000股H股由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陳瑋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祥、Zeal Warrior及陳瑋女士分別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83,847,000股H股及83,9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Zhou Jin女士為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
11.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已發行股份將經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已發行股份將經根據一般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8日之公告)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H股擴大。該一般授權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8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振亞教授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成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